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雞蛋、鴨蛋和魚內發現有害物質事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對近日在蛋類和魚類產品內發現有害物質事件而採取的措施和計劃。

**背景**

2. 香港的食物絕大部分(超過 90%)是進口的。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風險分析架構，進行食品監管工作，其中包括風險管理、評估和傳達。食物安全中心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化驗。此外，對海外和內地供港的高風險食物，例如活禽畜、肉類等，食物安全中心亦透過預先批准進口和衛生證明文件等措施，要求出口地的檢驗檢疫部門保障產品衛生安全。

3. 為了加強在源頭管理食物安全，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和廣東省政府等，建立了兩地通報機制。如發現內地供港食物有問題，我們會立即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並作出跟進。如內地發生可能會影響供港食物安全的事故，我們亦會主動向有關部門提出問題和跟進。

4. 食物安全中心自從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後，已與內地的規管機關加強聯繫。在跟進供港食物事宜和內地食物事故上，雙方在開展溝通渠道和加快溝通速度上，都有

了提高和改善。

5. 此外，自食物安全中心成立後，與業界的溝通方面亦有了加強和進步。在發生食物事故時，食物安全中心會與業界聯絡溝通，商討妥善處理的方法。

## 在蛋類產品內發現蘇丹紅

6. 近日內地多個省份驗出鴨蛋和雞蛋含有非准許的染色料蘇丹紅。因應這宗事件，食物安全中心已測試的160多個蛋類(包括鴨蛋、雞蛋和鵪鶉蛋)樣本中，有兩個鹹鴨蛋及五個雞蛋樣本被驗出含有蘇丹紅。由於有問題的雞蛋疑是來自湖南，國家質檢總局已同意暫停湖南雞蛋供港。截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食物安全中心共接獲31多宗有關發現出售「紅心」蛋的舉報及查詢，並已作出跟進，共抽取了20個蛋樣本進行化驗。

7. 當十一月十三日內地報導河北省有養鴨戶以蘇丹紅混入飼料後，食物安全中心立即聯絡國家質檢總局求證，亦即時抽取鴨蛋作化驗。十一月十四日，國家質檢總局通知食物安全中心在河北省受影響的鴨蛋並無輸港，而食物安全中心在本地抽取化驗的鴨蛋中，並沒有驗出蘇丹紅。十一月十七日，國家質檢總局通知食物安全中心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神丹公司)的一些蛋類產品證實含有蘇丹紅，但受影響的批次的鴨蛋並無供港，而神丹公司的一批鴨蛋在九月曾經香港轉運往外地。食物安全中心隨後亦曾回覆一本地電視台，證實神丹公司的鴨蛋曾經香港轉運往外地的消息。同時，按照食物安全中心的慣常做法，在當日(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也向本港各主要零售商及超級市場查詢是否有售賣神丹公司的鴨蛋。在當日傍晚，裕華國貨公司(裕華)表示，該公司的貨倉內有一批神丹公司的鴨蛋。食物安全中心職員於該晚到達裕華巡視時，沒有發現有神丹公司的鴨蛋出售。中心職員要求裕華交出貨倉內的鴨蛋，但裕華當時未能即時交出鴨蛋及提供有關該批鴨蛋的出入口等詳細資料。

8. 在當晚，由於裕華已把該批鴨蛋存放在貨倉內，並表示該批鴨蛋不會作出銷售，中心職員亦要求該店簽署一

份承諾書，鑑於上述各種理由，故此食環署覺得沒有即時需要向外公佈。而食物安全中心亦需要時間和內地當局核實該批鴨蛋的出口途徑。

9. 在十一月十八及十九日(即星期六及星期日)，食物安全中心均有向裕華跟進該批鴨蛋的出入口資料及要求交出該批鴨蛋。在十一月二十日下午，食物安全中心從裕華撿走約 1 200 隻鴨蛋及把樣本送往化驗。裕華雖然有提供文件，但資料卻不完整。由於文件並沒有顯示鴨蛋的來源及出口途徑，食物安全中心遂要求裕華提供進一步關於鴨蛋出口的資料，包括出口商的資料等。在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食物安全中心才由裕華方面收到詳細資料，顯示該批鴨蛋附有官方的出口證書。食物安全中心隨即向內地求證，並即日獲悉該批鴨蛋只作展覽品之用，並非一般的出口貿易產品，因此早前未能夠在供港食物文件中找出有關的資料。

10. 在十一月十七日傍晚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食物安全中心一方面要求裕華公司提供所有資料，另一方面亦繼續與內地聯絡，務求獲得全面資料，以盡早向公眾交待。在整件事件中，食環署並無意圖或理由需要隱瞞任何事實。

## **在魚類產品內發現禁用物質**

11. 就有報道指上海發現多寶魚食物含有殘餘獸藥。食物安全中心已即時向國家質檢總局索取資料，包括有問題的產品有否供港。食物安全中心在抽取的 5 個多寶魚樣本中，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及硝基呋喃。食物安全中心已要求內地當局暫停多寶魚供港，亦同時要求業界暫停進口和出售內地的多寶魚。此外，在已化驗的淡水魚樣本中，有十五個發現含有孔雀石綠，包括十三個桂花魚樣本、一個邊魚樣本及一個鯪魚樣本，當中的四個桂花魚樣本及一個邊魚樣本亦被驗出含有殘餘硝基呋喃。

12. 食物安全中心在追查有關樣本的來源時，得悉邊魚和鯪魚兩個樣本分別來自順德和佛山的註冊供港註冊魚場。中心已即時通知北京和廣東當局作出跟進，並理解到廣東省方面已即時加強了供港淡水魚出口的規管。在十一

月二十七日，內地業界公布由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暫停出口淡水魚到香港。

## 即時的跟進措施

13. 為與內地了解近日食物事故的背景，以及商討跟進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和食物安全專員在十一月二十八日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會面，並達成以下的共識：

### 禽蛋

14. 在禽蛋方面，為改進內地供港禽蛋的生產和檢驗檢疫管理，國家質檢總局同意實施一系列加強監管的措施，加強禽蛋來源方面的規管，包括：

- (一) 嚴格實行養殖場備案管理制度。對已備案的養殖場進行全面清查，凡不符合要求的，堅決予以清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前將清理後的備案養殖場及其對應的註冊/登記生產企業名單在國家質檢總局網上公布，未經質檢總局上網公布的備案飼養場及對應生產企業的禽蛋及其制品不准出口。
- (二) 要求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出口禽蛋及其制品進行蘇丹紅項目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口，確保出口禽蛋及其製品不含蘇丹紅。
- (三) 加強出口禽蛋的批次和標認管理。從明年元旦日起，出口禽蛋及其製品的貨架銷售包裝上必須標註生產企業名稱、地址、衛生註冊/登記號、養殖場名稱、地址、備案號、生產日期和生產批號，以便消費者識別和對問題蛋進行追溯。
- (四) 應香港政府的要求，從明年元旦日起，對供港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書，在衛生證書上註明與貨物銷售包裝相一致的生產企業名稱、地

址、衛生註冊/登記號、養殖場名稱、地址、備案號、生產日期和生產批號，以確保貨證相符。

- (五) 加大對內地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凡發現出口禽蛋及其製品含有違禁葯物及添加劑，一律依法監督銷毀，並取消備案飼養場及對應生產企業的出口資格。

## 飼養場水產

15. 在飼養場水產方面，雙方均認同目前的供港淡水魚場註冊制度，已能有效保障供港淡水魚的安全。在最近的事件中，供港淡水魚場註冊制度的運作良好，發揮了預期的作用，令兩地政府可在最短時間內追蹤到源頭和作出針對性的調查，將影響面減到最小。

16. 為跟進飼養場水產的問題，質檢總局已要求廣東、深圳和珠海等檢驗檢疫局對所有供港淡水魚場進行全面檢查，確保各魚場符合要求，以及加強打擊從非註冊魚場的產品進入香港。香港方面，食物安全中心也會配合海關等部門，加強對有關產品的管理。

## 規管建議

17. 香港進口食物的種類和數量甚為龐大，以蛋類為例，香港每日進口超過 400 萬隻雞蛋，即每年大約 17 億隻雞蛋入口。我們對從內地供港的蛋類產品需附有衛生證明的安排，是有建設性的第一步。然而，我們亦了解仍然有不少雞蛋可從其他途徑進入香港市場，因此我們有需要再進一步的規管，令整個制度在每一環節都有配套措施作出監管。

18. 就此，我們會同時考慮是否需要立法進行以下的規管工作：

- 規定入口蛋商須向食物安全中心登記及只准有衛生證明的蛋類進口；及

- 懲罰未經登記成爲入口商而輸入蛋類的有關“黑市”入口商/分銷商/零售商，並充公未經合法渠道的入口蛋類。

19. 如沒有以上法律配套，食物安全中心只能進行抽驗和扣檢。在發現問題蛋時卻未能追蹤源頭，未能發揮有效監管及迅速回應。如立法會議員接受以上規管蛋類的建議模式，我們會同步考慮將此模式用以規管來自飼養場的水產。至於是否再繼續延引至其他食品，則需要更全面評估影響。

20. 此外，現有法例只賦予政府權力，在懷疑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時，可以將該等食物檢取和移走，但無權禁止售賣有問題的食物。政府曾經考慮立法，要求強制回收食物，並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環境及食物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諮詢委員對是否要在香港設立強制回收食物架構上的意見，而委員持有不同建議。

21.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考慮修改法例，賦予當局在有需要時可發出命令，要求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業界停售有問題的食物。這項權力只會用以應付非常嚴重和影響重大的事故。不過此做法牽涉的範圍甚廣，例如我們需要考慮是在外地公布有關食物是懷疑有問題時，還是待本地化驗証實該食物是含有有害物質時，政府才可行使此權力。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上文提出的跟進措施和考慮中的立法建議，並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